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之星島日報 A9 頁

題目: 辱警有罪?

警務處長曾偉雄在二月底表示，若辱罵警員情況惡化，不排除考慮引入「辱警罪」。其實香港早有辱警罪，但只係適於警隊內部。隊員不可威脅或侮辱上級或同級，否則可處罰款\$500 或監禁 1 年」（《警隊條例》第 34 條）

即使無明確法例禁止市民辱警，筆者認為也不應辱警，人人平等，均享尊嚴。況且如果辱警行為妨礙警員執法，有可能觸犯阻差辦公罪。此外，若辱警帶有暴力成份，更可能構成襲警行為。

倒過來說，警察亦不應侮辱市民。法例對某些服務公眾的從業員訂下極高的操守要求，不單止不可侮辱他人，法律還要求他們要有禮貌。一名的士司機接載短途客時對的士台說：「冇 X 用，咁短途，好 X 煩」，結果司機在 1999 年被裁定違反《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務車輛）規例》：的士司機「須有禮貌及守規矩」，罰款 500 元。上訴時高等法院維持原判，指的士司機的行為和態度會對於香港本身的聲譽可造成重大影響，因為其他人會據此而評價香港的聲譽。

雖然法例沒有明確要求警員要有禮貌，但有要求警察「不可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」（《警察（紀律）規例》）。相信政府檢討現行法例能否保障警員免受市民侮辱的同時，亦會兼顧市民免被警員侮辱。市民如認為警察的行為不當，應該考慮到警察投訴課投訴而不是隨便採取激烈行動回應，以免誤墮法網。如果認為警察的行為構成刑事罪行，亦可報警，好讓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。

莊耀洸
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